



從法律的觀點看

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對  
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可能貢獻

## 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第二場

政大國貿系 楊光華副教授

2005/03/05

## 1. 前言

## 2. 台巴FTA與GATS之異同

## 3. 檢驗台巴FTA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

## 4. 結論



# 1. 前言

- 服務貿易優惠性自由化之經濟意涵
  - 優惠性自由化與全面自由化同樣對福利有貢獻
  - 服務貿易之貿易轉移來自於沈沒成本問題，故自由化順序在服務貿易更為重要。
- 法律實證之意義以及選樣之理由
  - 驗證是否確實提供服務貿易方面之優惠
  - 經濟整合協定大同小異，選定台巴FTA，因為
    - 新入會國若能進一步自由化，原始會員國更有空間。
    - 兩者差異甚大，法規調和與相互承認推動困難。
    - 官方委託之經濟評估報告有待檢討。
- 本文架構



## 2. 台巴FTA與 GATS之異同

- 基本原則及規範
- 排除範圍
- 市場開放





# 比較：基本原則及規範

	GATS	台巴FTA
MFN	得豁免之一般義務 (第二條豁免附件)	一般義務 (NB. 附件四)
NT	特定承諾 (第十七條)	一般義務
No Local Presence	無	有
DR	第六條	11.07
MR	第七條	一般：無 金融：12.08
Monopoly/ Competition	第八、九條	第五篇競爭政策 電信：13.06



## 比較：排除範圍

### ■ GATS不適用：

- 政府服務或政府功能
- 暫時不適用涉航權之服務（但包括航空器維修、空運服務行銷、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不在內）——空運附件。
- 進入國內工作市場或獲取永久工作機會——自然人移動附件。

### ■ 台巴FTA不適用：

- 政府服務或政府功能
- 航空服務（但不包括航空器維修、空運服務行銷、電腦訂位系統服務）
- 他造國民進入國內工作市場、或獲取永久工作機會
- 補貼
- 政府採購





# 比較：市場開放

## ■ GATS

- Bottom-up approach
- 正面表列方式，但承諾部門得列：
  - 市場開放限制：六大類（四類數量限制、組織之法律形態、以及外資比例）
  - 國民待遇限制

## ■ 台巴FTA

- Top-down approach
- 負面表列方式（即不需特定承諾，原則上即負義務），但允許保留不符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免於當地據點呈現要求、投資免於實績要求、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不限國籍等規定之措施，或數量限制：
  - 附件一：既有措施
  - 附件二：未來措施
  - 附件四：最惠國待遇
  - 附件五：非歧視性數量限制
  - 附件六：金融保留措施



### 3. 檢驗台巴FTA 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

- 衡量自由化程度之方法
- 衡量方法之問題與限制
- 比較台巴FTA與GATS承諾應有之順序
- 台巴FTA與GATS市場開放程度比較表
- 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







# 衡量自由化程度之方法

- 仿衡量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方法。
- 衡量服務貿易障礙之規模
  - 比例法(Frequency-type measure)
    - 如Hoekman法
  - 價格法(Price-based measure)
  - 計量法(Quantity-based measure)
- 衡量服務貿易障礙之衝擊——
  - 利用貿易的理論模型（如CGE）模擬障礙對價格、消費者福利等之影響。



# Hoekman法

- 使用目的：計算各WTO會員GATS承諾表中市場開放、國民待遇限制之規模，以獲得相對自由化程度之比較。
- 承諾最大數量：
  - 155部門數（W/120分類）x 4供給模式=620
- 拘束/開放因子
  - 不予承諾：0
  - 部分限制：0.5（無論限制程度，縱然是極高的限制亦享有0.5權值，因為重視拘束本身之價值）
  - 無限制：1
- 三大指標
  - 未加權平均指標：承諾之部門/供給模式個數占620之比例。
  - 加權平均指標：欲衡量之承諾占620之比例，以拘束/開放因子加權。
  - 無限制承諾之比例：無限制承諾占所有承諾之比例，或占155部門之比例。



# 衡量方法之問題與限制

- 判讀困難：FTA保留清單並非如GATS承諾表依W/120部門分類及服務供給模式逐項填寫。
- 中經院報告指出之問題：
  - FTA保留措施適用之部門為W/120以外者之處理問題
    - 評：不應是問題，W/120外者視為非服務。
  - 水平承諾複雜呈現，難以使用Hoekman法
    - 評：
      - 不只在FTA，GATS亦有此問題，正確做法應納入部門別承諾一併考量，如模式四問題。
      - 某些FTA措施不僅影響模式四，亦影響模式三。
  - 無法顯現「部分限制」之開放程度差異；欠缺資料考量部門產業規模。



# 比較台巴FTA與GATS承諾 時應有之順序

## 階段 1

以相互對照的方式  
分別計算台、巴  
GATS承諾之加  
權平均（好處：  
對照校正可提高  
判讀一致性。）

## 階段 2

以各自之GATS承  
諾為基礎，逐部  
門/供給模式判斷  
FTA之拘束/開放因  
子，並以FTA 開放程  
度不應低於GATS承諾  
做為校正基礎。

## 注意


進行階段2之  
FTA判讀時，  
應綜合考量  
所有條文、  
附件內容。



# 台巴FTA與GATS 市場開放程度比較表

部門	WTO 承諾		FTA 承諾		台巴 FTA 增加市場 開放承諾程度比較	
	台灣(1)	巴拿馬(2)	台灣(3)	巴拿馬(4)	$[(3)-(1)]/(1)$	$[(4)-(2)]/(2)$
1.商業服務	0.7074 <u>0.7570</u>	0.2602 <u>0.2898</u>	0.8185 <u>0.8365</u>	0.6424 <u>0.6362</u>	16% <u>10%</u>	147% <u>119%</u>
2.通訊服務(含視聽)	0.6827 <u>0.5844</u>	0.1531 同上	0.7500 <u>0.6281</u>	0.4125 <u>0.3344</u>	10% <u>7%</u>	169% <u>118%</u>
3.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	0.8333	0.5000	0.8333	0.5000	0%	0%
4.配銷服務	0.8750	0.5938	0.8750	0.6563	0%	11%
5.教育服務	0.8125 同上	0.5625 同上	0.8125 同上	0.6563 <u>0.7813</u>	0% 同上	17% <u>39%</u>
6.環境服務	0.8750	0.8750	0.8750	0.8750	0%	0%
7.金融服務	0.4600 <u>0.5313</u>	0.6833 <u>0.7167</u>	0.5300 <u>0.5660</u>	0.7667 <u>0.7750</u>	15% <u>7%</u>	12% <u>8%</u>
8.健康及社會服務	0.4063 同上	0.1250 同上	0.8438 <u>0.8125</u>	0.8438 <u>0.8750</u>	108% <u>100%</u>	575% <u>600%</u>
9.觀光及旅遊服務	0.8000 <u>0.7500</u>	0.3611 <u>0.3194</u>	0.8750 同上	0.8750 同上	9% <u>17%</u>	142% <u>174%</u>
10.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(視聽除外)	0.4375 同上	0.0938 同上	0.8750 同上	0.7500 <u>0.8125</u>	100% 同上	700% <u>767%</u>
11.運輸服務	0.4819 <u>0.2961</u>	0.0219 <u>0.0313</u>	0.8600 <u>0.8250</u>	0.8438 <u>0.8385</u>	78% <u>179%</u>	3753% <u>2583%</u>
總平均	0.6701 <u>0.6465</u>	0.3845 <u>0.3847</u>	0.8135 <u>0.8005</u>	0.7111 <u>0.7288</u>	21% <u>24%</u>	85% <u>89%</u>





# 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 (臺灣)

## ■ 健康與社會服務

- 其實僅增加8C社會服務，8A、8B原已涵蓋在GATS承諾，故增加比例不如中經院報告所計大。
- 8C社會服務本無限制，未列入GATS承諾僅是因為無對手國要求。

## ■ 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

- 增加10A 娛樂服務、10C圖書館/博物館、10E其他娛樂文化運動服務，以及部分的10D。

## ■ 運輸服務

- 增加11A海運、11B內陸水運、11D太空運輸、11G管線運輸、11I其他運輸。

## ■ 結論：

- 大幅增加原因是拘束部門/供給模式之數目增加。當初未納入GATS，並非有限制，而是因為無對手國要求。故均拘束在現狀。





# 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 (巴拿馬)

- 大幅自由化部門：
  - 商業服務
  - 通訊服務 (含視聽)
  - 健康及社會服務
  - 觀光及旅遊服務
  - 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 (視聽除外)
  - 運輸服務
- 結論：
  - 開放程度之增加是因為拘束部門/供給模式數量之大幅增加。
  - 實質開放有限，因為拘束在現狀，保留限制繁多：
    - ： 專業服務限巴拿馬人提供、外人投資投制、外人經營
    - 限制、零售業限巴拿馬人經營、執照數量限制、董事
    - 高階管理人需為巴拿馬人、巴拿馬人工作權保障等。



## 4. 結論

- 「服務貿易經濟整合協定」拘束在現狀之開放結果，無法提供締約國實質優惠。
- 拘束利益固然重要，但其價值僅在降低不確定之風險；若要創造貿易，仍有賴貿易障礙之實質消弭。
- 深化自由化：
  - 確保「協定執行委員會」定期、有效運作以縮減保留清單。
  - 利用「投資暨跨境服務貿易委員會」、「金融委員會」調和彼此法規、推動相互承認



# 建議

- 服務貿易障礙若屬MFN型法規，優惠之創造將導致法規割裂適用之困擾。
- 思考新方向：致力適合雙邊推動之措施調和工作。

